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新资料再次审查这个情况。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56.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1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44号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4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sup>⑩</sup>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⑪</sup>以及所附的高级专员的报告,

深切关注吉布提的长期粮食短缺,因久旱的严重影响更加恶化,

注意到虽然受久旱的严重影响,吉布提政府仍然坚决努力应付难民问题,

还注意到由于难民的涌入及其对国家发展和基础结构的影响,所加于吉布提政府和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负担,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怀和不断努力,协同吉布提政府执行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旱区居民的救济和复元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以及所附的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许高级专员对于难民情况的经常注意,请他继续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56次会议,第1-3段。

<sup>⑪</sup>A/36/214。

3. 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对难民有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与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发动向吉布提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有效应付受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恶化的难民情况;

4.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和旱灾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就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57.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重申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情事保持警觉,并采取措施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决议,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遭受侵害情事的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sup>⑫</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1981年2月26日第9(XXXVII)号决议,<sup>⑬</sup>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

<sup>⑫</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sup>⑬</sup>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对于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其他机构合作，**表示惋惜**，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⑨</sup>所述智利境内影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行使的情况依然如故，并且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深表关切**，

对于过去几年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许多人士仍然下落不明，智利当局仍未采取紧急有效措施调查和澄清失踪人士的下落，**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智利于1981年3月11日开始实施的未经公众参与制订的新宪法，其中不仅未充分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某些方面容许干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9 (XXXVII)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2. **重申**对于特别报告员所述智利人权情况依然如故而且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的严重关切，特别是，

(a) 由于维持和扩大紧急法令，颁布未能反映自由表达的公众意愿的宪法，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及制度，明显损害了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容许干预这些权利和自由；

(b) 任意拘禁于秘密地点一类的情事有增无已，往往还加以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时甚至不明不白死亡；

(c) 对参加工会、学术、文化和人道主义活动的一些人士加以迫害、威胁、监禁流放和强迫流亡；

3. **重申**对于人身保护状的补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权力而且履行职责时极受限制因而毫无效果的重大关切；

4. **促请**智利当局按照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增进人权，尤其是采取下列具体步骤，以便人权委员会能以考虑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 终止不断发生侵害人权情事的紧急状态，恢复智利人民原先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b) 终止对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包括请

<sup>⑨</sup> 参看 A/36/594。

愿权利的人士的任意拘禁或肉体上或心理上的威胁和迫害；

(c) 尊重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士的人权并将他们同因刑事犯罪被拘禁的人分开；

(d)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追诉和惩罚应对这类情事负责的人；

(e) 调查和澄清那些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将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追诉和惩罚应对这类失踪情事负责的人；

(f) 完全恢复工会的权利，特别是组织工会的自由，工会活动不受政府控制并可充分行使罢工的权利；

(g) 保证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智利公民自由进出国境的自由，终止流放国民形同强迫流亡国外的作法；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7. **请**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58.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4日第1981/5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1年11月16日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sup>⑩</sup>

<sup>⑩</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50次会议，第2-20段。